

贵港市财政局文件

贵财采〔2019〕4号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市本级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提升政府采购统计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市财政局启动和完成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工作，该项目采购系统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开发。现将启用项目采购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采购系统启用的时间

2019年2月1日起市本级正式启用“政采云”项目采购系统。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450899>) 进行操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使用已注册的政采云平台账号登录政采云平台, 本单位管理员有权限增添具体用户, 并给用户授权后即可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系统实施采购项目业务操作。

二、项目采购系统功能及操作流程

(一) 项目采购系统主要功能模块

1. 采购人客户端主要包括九大功能模块: 创建委托单、委托单管理、采购文件确认、评审邀请回复、采购结果确认、合同创建、合同备案、专家论证管理、公告管理。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客户端主要包括八大功能模块: 委托管理、项目管理、开标评标管理、采购结果管理、公告管理、合同管理、质疑投诉管理、场地管理。

(二) 项目采购系统操作流程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项目应当通过项目采购系统实施, 实现采购项目全过程网上留痕和记录。项目采购系统各功能模块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采购人项目采购委托采购操作指南》(附件 1) 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操作指南》(附件 2), 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政采云平台用户中心自行下载《操作指南》进行学习。

1. 项目采购采购计划编制要求。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填写政府采购计划，先登录贵港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后再登录政采云平台“采购计划”模块填写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文号按照已备案的《采购计划表》“计划编号”填写）。

2. 采购人项目采购委托采购主要流程。创建委托单一委托单审核—采购文件确认—评审邀请函回复—采购结果确认—合同创建、公示和备案。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主要流程。受理审核委托单一分派采购计划—生成项目—采购文件制作—审核、提交采购文件—审核、发布采购公告—报名登记—开标任务分派—发送评审邀请函—评审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管理—审核、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三、工作要求

（一）对采购人工作要求

1.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项目采购系统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

2. 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及时确认采购文件和回复评审邀请。

3. 采购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确认采购结果和公示、备案采购合同。

（二）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要求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项目采购系统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作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和发送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结果录入项目采购系统，并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采购系统录入工作。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维护方政采云网络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1-7190。

- 附件： 1. 采购人项目采购委托采购操作指南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操作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